A类

昆明市官渡区教育局文件

官教复〔2017〕9号

官渡区教育局关于对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91035号提案的答复

张国熹委员：

您在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所提的提案交的91035号关于《实施中小学校级领导人员职级制改革 增强管理队伍生机活力》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，经我们调研、分析，形成了初步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，完善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，建设一支符合好干部标准的高素质领导人员队伍，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出台了《中小学学校领导人管理暂行办法》，《办法》从中小学校领导人管理的范围、原则、干管权限、任职条件和资格、选拔任用、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、考核评价、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、监督约束、退 出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，实施校长职级制只是《办法》中的一项内容。目前，云南省尚未出台相应的贯彻实施意见或办法，作为县、区教育部门我们将会认真学习、研究《中小学学校领导人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并结合我区教育发展实际制定实施办法，建立考核、评审、激励、动态管理机制，有序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附件：91035号面商意见

 昆明市官渡区教育局

 2017年6月16日

联系人：洪海艳 联系电话：67183622

抄送：区人大办 区政协办

昆明市官渡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